铜环批复〔2017〕44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鑫泰实业有限公司石灰窑配套矿山开采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铜川鑫泰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鑫泰实业有限公司石灰窑配套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东柳村北凤凰沟，矿区面积0.0652km2，年开采石灰岩矿49万吨，建设破碎生产线1条，加工生产石灰窑原料。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20000m2，主要建设综合厂房9710m2，综合楼600m2，磅房80m2，门房60m2。另外项目设备停放区800m2，道路面积1200m2，洗车区面积300m2，绿地总面积2250m2。工程总投资3500万元，环保投资130.7万元，占建设总投资的3.73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国土资源局耀州分局《关于铜川鑫泰实业有限公司划定矿区范围批复》（铜国土资耀采划字[2017]01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并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6月26日

 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

 共印8份